

证券代码：400208

证券简称：贵人鸟 3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同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米程莱、金鹤农业与和美泰富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由米程莱以人民币37,300万元现金购买和美泰富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类资产，金鹤农业以0元购买和美泰富持有的全部知识产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1）。

经公司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1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米程莱、金鹤农业与和美泰富签订《补充协议》，米程莱不再购买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和部分车辆，金鹤农业以0元购买和美泰富的全部知识产权，并以年租金1,400万元向和美泰富承租原交易方案标的资产中的全部厂区（包括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和美泰富应于2024年3月31日前向米程莱返还对价款人民币10,000万元，于2024年5月31日前向米程莱返还剩余对价款人民币8,525.2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截至2024年4月1日，和美泰富返还资产购买款8,003万元，并出具书面承诺将于2024年4月15日前完成余款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全资子

公司购买资产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2024年4月15日，和美泰富累计完成支付10,003万元，第一期款项已支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截止到2024年6月4日，和美泰富向米程莱完成支付1,000万元，尚余7,522.22万元待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因和美泰富逾期未向米程莱支付款项，为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米程莱向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出具《诉讼费预缴通知单》（（2024）黑0206民初1615号），米程莱已按照《诉讼费预缴通知单》的要求完成诉讼费缴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一）和美泰富向米程莱出具《还款计划》，承诺至2025年9月30日全部还清对金鹤米程莱的欠款7,422.22万元，且：

1、自2024年10月起至2025年9月止，每月最少向米程莱返还欠款300万元；

2、对米程莱的欠款提供担保，由齐齐哈尔市信用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如还款期限到期后和美泰富仍未还清欠款，米程莱除可向和美泰富追偿外，还可向齐齐哈尔市信用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追偿；

3、将进一步加大资产处置力度，加强对外账款的催收，一旦回款即将所得款项用于返还米程莱的欠款，直至还清全部欠款。

近日，米程莱、和美泰富、齐齐哈尔市信用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金鹤米程莱农业（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债务人）：黑龙江和美泰富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担保人）：齐齐哈尔市信用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乙方将严格根据《还款计划》每月向甲方返还欠款，并承诺于2025年9月30日前向甲方全部还清欠款人民币71,222,200元。

2、丙方自愿为乙方作信用担保的保证，若乙方在2025年9月30日前不能返还全部的7,122.22万元，甲方可要求丙方在乙方应退未退的款项金额内承担无限连带的保证担保责任。丙方的保证期间为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

3、丙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并不违反中国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违反任何对丙方有约束力的公司组织文件或丙方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丙方保证其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为乙方提供信用担保已经履行了任何有关的内部、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和手续，为乙方提供信用担保的意思表示真实。丙方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且代表其签署的人士已获得合法有效之授权。

4、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

5、本协议经各方盖章后生效。

（二）截至2024年10月末，和美泰富向米程莱已支付390万元，尚余7,032.22万元待支付。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相关各方是否能按照《还款计划》、《担保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保留对和美泰富采取司法手段的权利。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本次诉讼的其他相关文书，何时开庭审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将继续督促和美泰富履行相关还款义务，相关事项达到信息披露要求时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